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代辦楊宗緯先生志工服務獎學金注意事項

97年10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3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4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2月18日修正

- 一、宗旨：楊宗緯先生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志工服務，貢獻所學服務學校及社會，委託本校辦理獎學金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本校大學部、碩博士班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獎助名額：每學期2名。
- 四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每學期新臺幣5千元整。
- 五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前一學期擔任校內、外之心理輔導與諮商志工；或扶助同志/弱勢社團組織及人員，其優異表現經服務單位證明。
 - 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無任何學科不及格，且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。
 - (三)未領取本校服務奉獻獎學金。
- 六、申請時間、地點：

每學期開學後第1至4週向學生事務處申請。
- 七、申請應檢附文件：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志工服務證明相關文件。
 - (三)本校師長推薦函。
 - (四)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- 八、審核標準：
 - (一)以下二類組各錄取1名
 1. 心理輔導與諮商志工
 2. 扶助同志/弱勢社團組織及人員(以扶助同志社團組織及人員優先)。
 - (二)上述任一類組若無人申請時，名額得互相流用。
- 九、獎助學金頒發：得獎人評定後由本校代為頒發獎助學金，並將執行結果函知捐款人。
- 十、奉核定後於97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，為期25年。
- 十一、本注意事項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